

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柳北住建批〔2026〕1号

签发人：李宏振

关于柳州盛宏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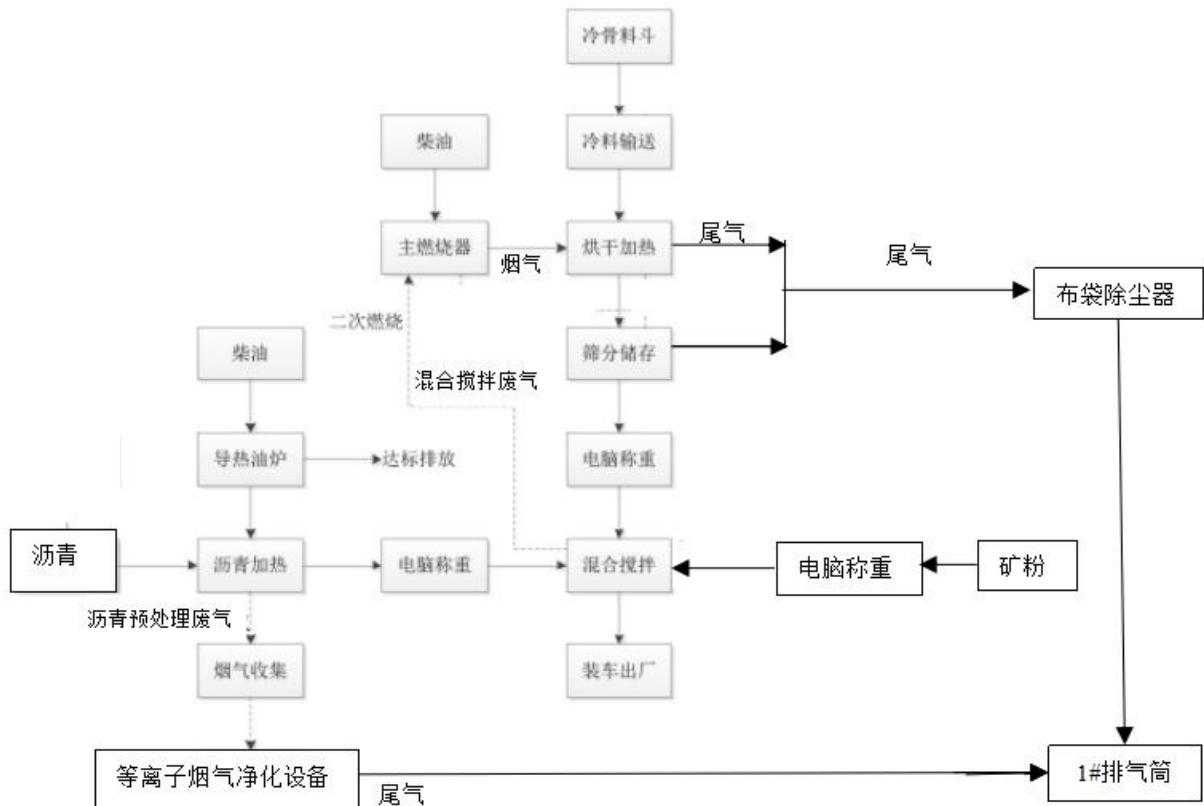
柳州盛宏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柳州盛宏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。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，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，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，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原西流小学内，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16000 m²，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8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主要生产内容及规模为：建设 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，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、100 吨乳化沥青。

三、生产工艺：



项目生产沥青混凝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

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（项目代码 2512-450205-07-02-528713）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址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四、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使用原有沥青混凝土公司建设用地及所有生产设备，新增建设废气处理设施，不进行土建施工。施工期间的环境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废气、施工废水、固废、噪声等。采取有效防治措施，降低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减小噪声影响，严禁在午间及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。

业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建筑废渣、施工包装废物回收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。

(二)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(三)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、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沥青烟、苯并[a]芘等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本项目粉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沥青烟、苯并[a]芘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二级标准限值；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二级标准及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二级标准限值；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(四)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化粪池处理后，用于西流村周边农地施肥。

(五)妥善处置固体废物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、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。一般固废主要包括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、沥青生产中的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等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，妥善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矿物油、废活性炭等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、《环境

保护图形标志-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场》（GB15562.2-1995）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，按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—2022）设置警示标志，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，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。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，否则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6年1月19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